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兴市府函〔2022〕45号

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梅州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（首期）用地规划条件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同意梅州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（首期）用地规划条件的请示》（兴自然资报字〔2022〕50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梅州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（首期）用地的规划条件为：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（C2），容积率 ≤ 1.2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，建筑限高 ≤ 30 米，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。

二、请你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控规调整相关手续，并严格规划实施管理，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。

附件：梅州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（首期）用地规划条件示意图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新陂镇人民政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